

沙 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H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4 号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沙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河市出租车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血液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24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的通知.....	30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40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46

沙河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沙政字〔2022〕19 号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22〕35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邢政字〔2022〕20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二）健全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简政放权要求等因素，对照上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确定应承接事项，并全面梳理依

法依规自设的事项，修订完善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合法性、基本目录及其要素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进行联合审核，修订印发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上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明确应承接的事项，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汇总编制本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各部门应及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接受社会监督。

（三）统一事项实施规范标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规范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事项拆分、实施清单要素标准进行调整的，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整。

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

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审核办理流程，多渠道、多方式及时送达办理结果。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二）规范中介服务。进一步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清理中介机构在服务中不合理和违规收费，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同步将信用评价和监管结果等信息推送至市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利用好河北省行政审批中介超市，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

（三）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统一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县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逐步分别规范为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

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部门单设的专项业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按照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模式、运行机制、审批规范等实行一体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

（四）规范政务服务窗口服务。鼓励推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对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水电气暖等部门进驻事项分领域设置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落实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事项要求，实施承诺、备案和并联审批流程，对于简单项目通过政务网站公示承诺、备案项目名单，对于复杂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在市政务服务大厅电力专窗受理后，由专窗及时将项目信息传递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并在 5 日内同步完成规划等审批事项。政务服务中心要规范设置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快捷即办、咨询帮办（“办不成事”反映）、跨区域通办、统一出件、自助服务、办事等候等功能分区，满足群众各类办事需求。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鼓励各有关部门

将受理条件明确、风险程度较低的政务服务事项，委托给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五）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或实施规范时，要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和相关业务办理系统，确保线上线下办理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要素统一、标准统一、运行统一。

（六）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监督制约机制，对监督原则、指标体系、组织领导、检查方式、结果运用等统一标准规范，构建事项管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监督评价全闭环政务服务监督体系，增强监督检查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各政务

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健全完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全量和及时汇聚，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坚持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原则，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市开展的政务服务相关评估评价工作，优化评价方式方法，科学引导政务服务优化提升。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七）加强审批监管协同。健全部门内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对已划转市行政审批部门实施的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反馈至行政审批部门，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同步推送、同步共享。

三、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

推行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领用、社会保险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一日办结制度。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缩减审批环节，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等数据同步采集、业务并联办理、结果实时共享，参保用工登记在线与营业执照同步办结，并提供预约银行开户、办理单位公积金业务等增值服务，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大力推进涉企经营审批事项集成办理，提供更多套餐式服务。整合准营信息，实现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资格证书等涉企证照信息的联动变更。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实现涉企注销业务跨部门同步办理。梳理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主题式服务事项，推进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残联、教育等领域的民生服务协同办理。

（二）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积极推广使用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技术，加快实现全流程网办。大力推广社会主体电子印章，企业设立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支撑全程电子化审批、无纸化存档。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线视频导办系统，提供视频咨询和帮

办服务。优化办事指南，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推进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村两级全面延伸，支撑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除不宜网办事项外，2022 年底乡村两级认领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

（三）推进政务服务“掌上办、就近办”。整合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原则上全市统一使用“冀时办”提供服务。推进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营业证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冀时办”汇聚，并在日常生活各领域中使用。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除必须由专业化终端承载的功能外，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基层常办事项全部接入河北省政务服务集成自助终端，2023 年底前实现在便民服务站的全部布设，并逐步向园区、商场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公共场所延伸。充分利用银行、邮政、供销社、社区物业等社会机构的渠道，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各类经营

网点赋能，推进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及各类社会机构经营网点广泛布设，实现企业群众常办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打造“政务办事一公里服务圈”，为企业群众提供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

（四）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等风险等级和纠错成本较低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监管部门要将申请人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及时推送至信用平台。各部门要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五）创新方式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各类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

中心（站）要依法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鼓励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延时错时、预约办理等服务。建设完善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建立“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扩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推进“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

四、全面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一）加强平台集约化建设。各部门能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系统，与政务服务相关的信息化项目初审、立项时，项目建设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平台管理部门意见；确有必要单独建设的，要把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作为项目立项和验收条件。

（二）强化平台公共支撑。完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使用统一的身份认证，实现“一号服务、全网漫游”。推进电子印章系统集约化、规范化建设，为各政务服务部门及社会主体提供电子印章制发、核验、签章及电子认证服务。各部门按职责推

进电子证照数据归集，2022 年底前实现“应归尽归”。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

（三）提升数据共享能力。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健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严格落实政务数据共享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落实省、市一体协同的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按需归集各类政务数据。完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

（四）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分级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密码测评，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五、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

化经费、人员、编制、场地、信息化保障。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责任和标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要配齐配强政务服务人员力量，重点保障一线政务服务窗口人员需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和年度考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

事窗口服务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加快推动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稳定性。

（三）抓好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内部监督检查、群众评议、媒体监督、第三方评估等作用，对审批服务办理、服务平台运行及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工作作风进行全面监督。

附件：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任务分工表

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河市出租车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沙政字〔2022〕22 号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出租车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沙河市出租车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沙河市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制度化建设，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维护全市出租汽车行业稳定有序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邢台市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使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全市范围内的出租汽车行业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充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耐心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对社会的危害。

2.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基础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增强预警分析，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力争将事件遏制在萌芽阶段、控制在基层，及时消除诱发事件的各种因素，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 坚持属地为主。成立应急处置工作指挥机构，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分级负责，统一指挥，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处置体系。

4. 坚持依法处置。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处置，注重工作方法和策

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宣传、协商、调节等方法处置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加强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的说服教育，引导从业人员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防治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二、组织体系

成立以市政府主管副市长为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主管副主任、市交通局局长、市信访局局长、市公安局主管副局长为副指挥长，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出租车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联席会议指挥部，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兼任。

应急工作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负责向上级报告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完成上级交办的事项；研究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职责，及时掌握和报告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动态，协调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应急处

置工作，督促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落实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部的要求，做好防范工作，汇总应急工作信息并上报。

三、应急联动

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根据应急任务的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要服从应急工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四、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规模和危害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

1. 两个以上出租汽车行业发生大规模罢工或停运、交通严重堵塞，冲击围攻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的事件；

2. 发生 500 人以上大规模出租汽车行业罢工或停运、交通严重堵塞，冲击围攻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的事件；

3. 其他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重大突发事件（二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二级）

1. 一个出租汽车行业发生大规模罢工或停运、交通严重堵塞，冲击围攻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的事件；

2. 发生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出租汽车行业罢工或停运、交通严重堵塞，冲击围攻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的事件；

3. 其他需要作为重大突发事件（二级）对待的事件。

（三）较大突发事件（三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三级）

1. 一个出租汽车行业发生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大规模罢工或停运、交通严重堵塞，冲击围攻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的事件；

2. 其他需要作为重大突发事件（三级）对待的事件。

（四）一般突发事件（四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四级）

1. 一个出租汽车行业发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罢工或停运事件。

2. 发生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出租汽车行业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上访请愿、罢工或停运事件。

3. 其他需要作为一般突发事件（四级）对待的事件。

五、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联络畅通，统一指挥各单位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一）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由应急工作指挥机构通过互联网或新闻报刊等方式进行。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情况、应急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报告情况，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报告事件进展情况。

根据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重大突发事件（二级）、较大突发事件（三级）和一般突发事件（四级）所对应的情形，相关部门须立即向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报告。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接到报告后，要在 20 分钟以内报告市政府，同时报上一级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

应急处置阶段，特别重大突发

事件（一级）处置情况须及时报送；重大突发事件（二级）处置情况须一日一报，紧急情况须及时报送。较大突发事件（三级）和一般突发事件（四级）处置情况须一日一报。

应急状态解除后，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要将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在 2 日内书面报告市应急工作指挥办公室。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事发原因、事件过程、危害程度、等级、采取的措施和善后处置措施等。

（二）应急措施

突发事件实行分级响应制度，按照不同突发事件级别分别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的应急响应。

（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各部门在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调动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全力做好处置工作。

（2）公安部门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及时掌握经营业户和从业人员的思想动态及其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密切关注安全稳定事态，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护在场人员的人身安全，严防有人趁机煽动闹事、蓄意制造事端，发现事件苗头要迅速处理并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信访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分析原因，从源头上化解矛盾，防止事态进一步激化。

（3）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要认真分析各部门上报的信息，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动态，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2. 重大突发事件（二级）的应急响应。

（1）重大突发事件（二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出租汽车行业

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各部门在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调动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密切配合，协调联动采取措施开展紧急处置。

（2）公安部门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及时掌握经营业户和从业人员的思想动态及其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密切关注安全稳定事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护在场人员的人身安全，严防有人趁机煽动闹事、蓄意制造事端，发现事件苗头

要迅速处理并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信访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分析原因，从源头上化解矛盾，防止事态进一步激化。

（3）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要认真分析各部门上报的信息，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动态，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3. 较大突发事件（三级）的应急响应。

（1）较大突发事件（三级）发生后，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突发事件响应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预案启动后，统一指挥较大突发事件（三级）的处置工作。

（2）公安部门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及时掌握经营业户和从业人员的思想动态及其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密切关注安全稳定事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护在场人员的人身安全，严防有人趁机煽动闹事、蓄意制造事端，发现事件苗头要迅速处理并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信访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分析原因，从源头上化解矛盾，防止事态进一步激化和升级。

（3）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要认真分析各部门上报的信息，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动态，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4. 一般突发事件（四级）的应急响应。

（1）一般突发事件（四级）发生后，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突发事件相应应急预案的建议，由市政府作出是否启动的决定。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迅速采取响应的处置措施。

（2）公安部门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及时掌握经营业户和从业人员的思想动态及其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密切关注安全稳定事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防范和依法打击趁机煽动闹事的违法者。发现事件苗头要依法制止并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信访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分析原因，从源头上化解矛盾，防止事态进一步激化和升级。

（3）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要认真分析各部门上报的信息，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动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升级的准备工作。

六、应急结束

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或处置结束后，立即向批准启动预案的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提出终止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建议，其中，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重大突发事件（二级）由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向上一级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报告。批准启动应急预案的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宣布终止突发事件应急状态。

七、善后处理

在上一级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和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进行调查评估，对事件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长效预防机制。

八、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建立健全出租车行业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工作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技术力量，保障通信系统性能完好，完善信息传输渠道，确保信息报送畅通。

（二）人员保障。根据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要求，各部门要指定应急人员具体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人员数量质量要有保障。

（三）培训保障。积极组织开展应对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人员及应急处置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综合演练，提高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九、奖惩制度

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及时对突发事件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于在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对于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对有关规定执行不力或贯彻不力，出台有关政策侵害出租汽车经营者合法权益，从业人员利益，并对经营者或从业人员的合理诉求敷衍塞责，引发突发事件或致使事件升级。

（二）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的隐患不及时了解，不做细致工作，不认真解决，有失职、渎职甚至怂恿从业人员集体上访的行为。

（三）因泄露国家机密或违反工作纪律等行为，导致出租车行业突发事件发生。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报告，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不当，

甚至压制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如实上报情况，致使可以避免的事件发展成为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

（五）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预案的修订与制定

出租汽车行业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趋势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自发行之日起执行。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血液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2〕15 号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血液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沙河市血液保障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有效预防、及时应对各种原因导致的采供血危机，指导和规范血液应急保障工作，迅速、有序、有效、高质量地保障临床用血需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邢台市血液保障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发生突发事件造成用血量激

增，及气候、季节等原因造成采血减少而导致的临床供血紧张状态。

（四）工作原则

1.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血液应急保障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紧急状态相结合，做好应对血液供应紧缺的各项准备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职责明确的血液应急保障体制。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献血应急队伍建设，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安全可靠的应急供血机制。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日常和应急状态下用血管理，使之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五）应急保障事件分级。我市临床用血供应由邢台市中心血站承担，执行全市应急保障事件等级划分标准。根据市中心血站血液库存量、临床用血量以及突发事件重大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特别重大（Ⅰ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由国务院、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特别重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

重大（Ⅱ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因发生地震、洪灾、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造成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设施、设备遭到严重破坏，从而无法采集、制备、储存血液且 1 周内无法恢复；因发生突发事件，造成全市临床用血激增，血站血液库存总量或某一血型库存量连续 7 个工作日处于低库存运行；因气候、季节或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全市献血人群急剧减少，采血量连续 10 天低于发血需求量。

较大（Ⅲ级）血液应急保障事

件：因发生地震、洪灾、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造成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设施、设备遭到严重破坏，从而无法采集、制备、储存血液且 5 天内无法恢复；因发生突发事件，造成全市临床用血激增，血站血液库存总量或某一血型库存量连续 5 个工作日处于低库存运行；因气候、季节或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全市献血人群急剧减少，采血量连续 7 天低于发血需求量。

一般（Ⅳ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因发生地震、洪灾、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造成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设施、设备遭到严重破坏，从而无法采集、制备、储存血液且 3 天内无法恢复；因发生突发事件，造成全市临床用血激增，血站血液库存总量或某一血型库存量连续 3 个工作日处于低库存运行；因气候、季节或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全市献血人群急剧减少，采血量连续 5 天低于发血需求量。

二、应急保障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市政府成立血液应急保障指挥部，负责对重大应急保障事件处置工作的统一

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置血液应急保障的重大决策；依法统筹协调全市无偿献血应急队伍组建、管理、组织调度、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及考核工作。血液应急保障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卫生健康局、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宣传部、总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血液工作，调度无偿献血应急队伍采集血液，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临床急救用血调配和支援，保障突发事件和采供血淡季期的医疗急救用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临床急救用血调配和各项血液应急保障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负责发布血液保障应急处置信息。

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监督检查我市血液应急保障预案的贯彻实施情况。

发展改革局：配合做好血液应

急状态下的相关协调工作。

教育局：将献血法律、法规及血液生理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健康教育内容。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支持血液应急保障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研究。

公安局：为紧急状态下采血、供血的专用车辆提供通行保障。依法协助做好应急采血安全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犯罪行为。

司法局：指导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有关应急无偿献血方面的法治工作。

财政局：做好血液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加强资金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在血液应急保障工作中作出贡献的相关单位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建立应急献血屋（点）提供便利。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为献血车辆和献血屋（点）开展采血活动提供支持。

交通运输局：确保紧急状态下

采血、供血、应急献血队伍、物资运送等专用车辆的便利通行，并做好道路疏通服务工作。

宣传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献血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宣传献血法律、血液常识和血液应急保障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根据部署做好应急献血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总工会、团委、妇联：动员、组织全市工会、共青团、妇联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和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和适龄健康妇女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和应急无偿献血活动。

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动员、组织红十字会会员、红十字志愿者参加应急无偿献血和志愿服务活动。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职责范围内配合血液应急保障工作开展。

（二）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血液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局，承担全市血液应急保障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血液应急评估、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请示；负责组织协调血液的采集和供应管理、督导检查 and 评估预案执行

情况，组织有关血液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三）专家咨询组及职责。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血液应急保障咨询专家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监测、报告等综合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提出预警、分级、启动预案、终止响应等意见，为应急供血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应急保障和现场指导工作。

三、血液应急分级响应

接到上级血液预警信息报告后，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一）特别重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Ⅰ级）的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后，应急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结合本市实际，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二）重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Ⅱ级）的应急响应。市政府根据卫生健康局建议和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启动血液应急保障指挥部，宣布全市临床供血和用血进入紧急状态。

1. 利用新闻媒体进行紧急无偿献血宣传，呼吁广大市民加入到献血队伍；

2. 号召全市公民积极献血；

3. 全市医疗机构严格控制临床用血，限制非危急重症患者用血；

4. 当采供血设施、设备遭到严重破坏时，按照市卫健委要求，启动临时血液处置单位，承担我市临床用血处置任务；

5. 当应急献血队伍急剧减少导致血源严重匮乏时，为满足医疗用血需求，动员并安排有关单位应急献血。

（三）较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属地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调度属地应急献血队伍，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血液应急保障工作，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 用血医疗机构暂停择期手术，以保证市中心血站库存血液仅供急症使用；

2. 血液应急保障指挥部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协调卫生健康局适时启动各乡镇（街道）或部分乡镇（街道）的应急献血队伍开展献血活动。

（四）一般血液应急保障事件（Ⅳ级）的应急响应。属地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调度属地应急献血队伍，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血液应急保障工作，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 用血医疗机构对择期手术患者积极开展自身储血、血液回收，限制择期手术和非手术患者用血，并动员用血患者亲属及单位职工互助献血；

2. 利用新闻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教育活动；

3. 申请市中心血站延长服务时间，建立互助献血绿色通道；

4. 当自发献血人群急剧减少时，由政府启动应急献血队伍献血；当应急献血队伍尚不能满足需求时，根据不同的突发事件背景，由政府组织国家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医务人员带头献血，机关干部、党员、团员应带头献血；必要时可向当地有关单位下达应急献血任务指标。

四、应急保障措施

（一）应急献血队伍组建。市政府是应急献血志愿者招募的责任主体，组织政府各组成部门、群团承担本部门本系统的应急献血志愿者招募和宣传任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全市至少建立 1 个应急献血梯队，每个梯队不少于 5 日临床供血需求人数（团体献血人员不少于 75%），应急队伍人员血型比例根据当地常规血型比例组建，并组织梯队人员

填写应急献血志愿表。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应急队伍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包括应急献血团体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应急献血志愿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血型等有关信息，每年确认 1 次，报血液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应急采血点设置。除常规采血屋、采血点外，根据采血需要，在人员密集场所预设至少 1 个采血点，根据需要随时启动。

（三）物资保障。建立健全应急采供血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及时供应所需物资。

（四）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保障所需必要工作资金，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跟踪问效。

（五）应急宣传保障。宣传部门在接到血液预警信息报告后，要大力开展公益宣传和报道，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六）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培训。宣传、教育、文化广电等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献血法律、法规和血液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各单

位要有计划地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 预案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预案演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献血演练。

（七）社会支持。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八）监督检查。血液应急保障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血液应急保障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

本预案实施期间如因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由卫生健康局对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2〕16 号

2022 年 11 月 1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沙河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

为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河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和《邢台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

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联防联控。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格局，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残疾预防的合力。

人人尽责，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让残疾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系统推进，关口前移。全面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着力推进关口前

移、早期干预。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

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主要指标处于邢台市中上水平。

（四）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2 年	2025 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20%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69%	>7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5	产前筛查率	>70%	>85%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 95%
	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 90%
	9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90%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 65%
	11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 65%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 室建成率	>50%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 管理率	>80%	>83%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15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0%	≥ 90%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6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	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
	17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2%	>85%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8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力争达到 2 人	力争达到 8 人
	19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65%	>80%
	20	有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接受居家康复服务的比率	>20%	>60%
	2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2%	>85%
	2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2%	>85%
	23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50	55
	24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100%

二、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建立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市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残疾预防咨询、评估、宣教等职能。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医务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

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

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爱耳日、爱眼日、全国残疾预防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增强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公众残疾预防技能。指导

公众获取并运用残疾预防知识，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健身，规范就医用药等。掌握测量体温、脉搏、血压、血糖等技能，识别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生物安全等常见危险标识，掌握基本逃生技能与急救技能，有效提升公众残疾防控能力。（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前保健，做好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继续实施育龄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免费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针对先天性心脏病、

唐氏综合症等重点疾病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将基因筛查先进技术应用于出生缺陷防控领域，继续实施孕妇无创基因和耳聋基因产前免费筛查项目。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加强儿童疾病和残疾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新生儿先心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做实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能力。（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积极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推广健康生活方式，促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加强基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高血压、糖尿病等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强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特别是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

责)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死防控。落实国家免疫规划政策。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做好地方病监测全覆盖，针对流行状况，加强对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氟骨症等地方病的防治，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乡镇办负责)

加强职业病致死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强化对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监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死职业病患者救治，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死。(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改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伤害致死防控行动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

瞄准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等工伤预防重点行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改善工矿商贸行业安全条件。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死。加强消防安全治理，针对消防安全普遍性、源头性突出问题，以高层建筑、客运车站、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领域为重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精准整治，有效提高火灾防范能力。(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市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强对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健全道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科技和工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开展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积极开展针对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及窒息等伤害风险的安全教育。有效保障儿童食品安全，提高儿童玩具、电子产品等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预防和干预。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

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群众性应急演练。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健全全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动态排查，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动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加快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保障工作，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我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构建以市人民医院、中医院、明华医院康复医学科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成的连续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到 2025 年，至少建成一所康复中心，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康复效果明显提升。严格执行康复

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在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技术，扩大康复教育、辅具指导、居家康复训练指导的覆盖面。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精准残疾人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并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做好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分级评估。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保障 6 周岁以下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在符合国家、省、市医疗保险政策前提下，应享尽享医疗保险待遇。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至少建成 1 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

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 6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 城市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十四五”期间力争逐步覆盖 80%以上社区。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 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健全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 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 不断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参与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 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 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和工信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市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将定期研究残疾预防工作,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 并抓好落实。(市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保障体系

推动完善母婴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残疾康复等重点领域的政策体系。完善以基层为重点的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医疗服务、安全保障和监管、应急救援、环境污染防治、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康复服务等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打造适应残疾预防工作需要的人才队伍。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项目给予经费保障。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 提升残疾预防大数据利用能力。强化残疾预防重点监测, 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开展监测评估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开展残疾预防中期及终期评估。按照中央、省和邢台市有关规定,对残疾预防工作开展较好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做好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编写解读材料,宣传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2〕17 号

2022 年 12 月 8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沙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沙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18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52 号）精神和沙河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

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 年，全市实现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

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行政机关和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残联、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国有企业应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自 2023 年起，国有企业每年应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区免费提供店面。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

间距要求。（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支持残疾人通过电商、网络直播等平台实现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多渠道灵活就业。利用当地有特色、运行稳定、有发展远景的民营企业，安置和辐射带动残疾人就业。鼓励社区超市、便利店等新增岗位优先面向残疾人，带动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各级残联、民政、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要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业，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等服务。民营企业应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

（市科技和工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选择一批有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推广国家助残就业项目、地方成熟的“龙头+基地+农户”等就业模式，打造残疾人文创基地和就业品牌，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发挥残疾人产品销售平台作用，畅通残疾人手工、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实现残疾人就业增收。各级残疾人专门协会要积极与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公司联系，推荐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广泛动员各慈善机构及社会公益组织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普遍开展辅助

性就业。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机构持续性支持政策，推动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提供重点帮扶。（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就业创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吸纳残疾人务工。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充分发挥农村专业合作社作用，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积极对接省、市定点帮扶单位，推

动帮扶项目向残疾人就业倾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组织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支持开设盲人按摩相关科室的医院做好医疗、康复、培训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大力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连锁药店门诊部、企业医疗场所等就业。多渠道开发盲人就业新形态，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

医疗按摩所，提升盲人保健按摩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落实《沙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要求，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在场地、设备、资金、人员等方面给予保障。鼓励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根据其服务项目、服务人数、服务效果等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化、类别化、规范化，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

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依托企业、职业学校和社会机构等，建立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同步完善培训基地扶持政策。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继续落实困难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资助政策，探索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结合工作，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条件

（一）政策保障。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印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和省、市工作要求，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条件。创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残疾人，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补贴政策。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广泛开展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将符合条件的工伤伤残职工纳入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二）资金保障。要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和省、邢台市、沙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依法规范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入残疾人服务运行经费，足额用于残疾人工作，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结合实际，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市财政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信息支持。依托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市、县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我市有关工作，按规定落实保障条件。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实现包括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和证书

管理、培训评估、线上培训资源等信息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宣传动员。开展“2022 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频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市委宣传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各级残联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行动负责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每年组织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特别是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于当年 11 月底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

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沙政办字〔2022〕19 号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126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53 号）精神，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领域简化审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邢台市及我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

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便民利企为导向、诚信守诺为支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通过建立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当场许可、监管部门履诺核查三方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真正向宽进严管、高效便民、公开透明转变，加快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治理模式。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

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编制形成《沙河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事项，不纳入改革范围。（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我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1 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信用状况良好的 A 类企业，1 年内有 5 次以下（含 5 次）一般失信行为记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信用状况一般的 B 类企业，1 年内有 5 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 C 类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可以通过政府部门核查或部门间核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等方式替代的可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定申请材料，按照一般程序办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 C 类企业及信用状况差的 D 类企业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

承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时，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按照“承诺限期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三种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行业监管部门确定的核查办法和违反承诺后果等，申请人自愿作出限期补齐补全、符合容缺条件、材料真实有效等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制定规范的实施标准。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告知承诺标准，结合审管分离实际，建立本系统统一规范的告知承诺标准，逐项制定告知承诺实施细则，明确承诺条件、承诺内容、承诺书替代的具体材料、履行承诺核查方式、监管主体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五）编制统一的告知承诺文本。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事项清单》，结合我市行政许可标准化

工作，参照《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书，明确事项名称、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等内容。前期已制定告知承诺书的事项，要按照《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六）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在邢台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清单。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推动审批应用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一般审批程序和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双轨制”运行，确保线上线下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标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七）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的统一安排，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将申请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将履约

守诺情况纳入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动态调整其信用风险等级，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通过在信用平台公告、信用综合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

（一）严格审核受理条件。申请人自愿按照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内容，提交告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其信用记录，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办理。

（二）规范审查与决定程序。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关证照批文依法送达申请人，同时将信息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涉及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检验检疫等特殊环节的，一律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统一由行业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实施。

（三）限期开展现场核查。划转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事项，市行政审批局与行业监管部门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严格按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沟通衔接管理办法（试行）》（邢政办字〔2021〕25号），在审批完成后2个小时内（工作时间）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专网、办公系统信息推送和提醒等多渠道、多方式推送至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审批信息后2个小时内（工作时间）向市行政审批局反馈信息。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60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平衡的事项，原则上应当在7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限要求更短的，从其规定。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核查结束后5日内将现场核查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四）依法追究违约责任。行业监管部门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行业监管部门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及时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申请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邢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分级分类监管依据，并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改革意识，把深化告知承诺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市审管分离实际，于2022年11月中旬完成告知承诺书编制、监管规则制定等工作并及时报送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改办”）备案。自2022年12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二）严格责任落实。市审改办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全面加强对本领域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的业务指导，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

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工作统一部署，细化分解任务，夯实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改革落实落地。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围绕改革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充分

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全社会认同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沙河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附件 2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示范文本)

〔____年〕第__号(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 × ×

二、设定依据

1. 《× × × 法》第 × 条：× × × ；
2. 《× × × 法》第 × 条：× × × 。

三、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 × × ；
2. × × × ；
3. × × × 。

若法律法规规章等无明确规定则填报“无”。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 × × ；
2. × × × ；
3. × × × ；
4.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1.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2.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免于提交的材料；☐事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3. 承诺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补齐补全（仅适用承

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 2 份，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 1 份。

七、监督核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的核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责。同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八、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记录备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十、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县域内 ☐市域内 ☐省域内

公开期限：☐3 个月 ☐6 个月 ☐9 个月 ☐1 年 ☐长期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需要补齐补全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